

高质量履行社区矫正检察监督职责

勇救落水母女,有功

衢州衢江:一社区矫正对象依法获减刑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傅晨 陈祝康)“当时没有多想,觉得自己会游泳,得下去救人。”面对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检察院检察官的询问,社区矫正人员邱某这样说道:“其实救人时我也很紧张,毕竟不知道水到底有多深,好在已经安全救上来了。”10月25日上午,邱某因见义勇为被衢州市中级法院裁定减刑二个月,缩减缓刑考验期二个月。

2020年,邱某因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万元,后在户籍所在地衢州市衢江区接受社区矫正。今年4月10日晚,邱某在衢州市鹿鸣大草原散步时听到有人大声呼救,发现附近河道入衢江处一对母女不慎落入水中。邱某不顾个人安危纵身跳入水中向两人游去,市民钟某也随后下水,两人先后将落水母女救上岸。

5月12日,衢州市公安局智慧新城分局依法就邱某在河道中救起落水母女事迹属于见义勇为进行了确认,经衢江区社区矫正管理局调查核实,认为此举属于重大立功表现,依据社区矫正对象考核奖惩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法定减刑条件,于是向检察机关征求意见。衢江区检察院受理后,认真审查了邱某社区矫正档案,联合社区矫正部门实地勘查了救人现场,通过询问邱某、另一名施救

者钟某及被救者等,详细了解邱某救人的相关情况及其社区矫正期间的表现等情况。

在综合审查案情的基础上,6月28日,衢江区检察院就邱某见义勇为是否符合减刑规定召开了听证会,邀请了人民监督员、律师代表、政协委员、当事人及司法行政机关、公安机关代表等参加听证。经过公开听证,听证员一致支持对邱某提请减刑。

随后,衢江区检察院对衢江区社区矫正管理局报请减刑案件提出检察意见,建议对邱某提请减刑二个月,缩减缓刑考验期二个月。经社区矫正部门提请,衢州市中级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减刑裁定。

社矫监管有了得力助手

河南方城:“数字检察+智慧矫正”推动社矫工作科学化精细化

本报讯(通讯员汪宇堂 时国庆 殷增亮)日前,河南省方城县检察院利用社区矫正大数据监督模型和“智慧矫正”平台进行数据筛查时发现,社区矫正对象王某在社区矫正期间失联。经查找一个多月无果后,该院督促县社区矫正局向法院发出撤销缓刑建议书。随后,法院依法决定对王某撤销缓刑,执行原判拘役三个月。

据了解,方城县社区矫正对象平时有400人左右,高峰时可达600余人,若使用常规监管模式,管理难度较大。对此,方城县检察院对内依托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搭建大数据法律监

督模型,对外主动对接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单位,对各类数据进行全面深入分析,极大提升监管质效。同时,为使“数字检察”与“智慧矫正”更好衔接,实现“1+1>2”的协同监管效果,该院还专门安排检察官在县智慧矫正中心具体负责“数字检察”与“智慧矫正”的深度融合。

“数字检察+智慧矫正”在社区矫正管理工作中的应用,有助于及时、准确做好社区矫正管理工作,针对社区矫正对象的苗头性错误能及时提醒、警告,对于触及法律的犯罪行为能够在第一时间得到有效管控。”方城县检察院

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今年6月14日,该院与智慧矫正中心联合通过“数字检察+智慧矫正”监管模式,对今年全县所有被拘留人员违法信息进行碰撞时,发现社区矫正对象赵某缓刑考验期间再次犯罪。6月29日,法院依法决定对赵某撤销缓刑,与新罪刑刑合并执行。

此外,方城县检察院还通过“数字检察+智慧矫正”监管模式,对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特征数据、行为数据、劳动能力和适应性等信息进行智能分析和综合研判,自动生成个性化教育矫正方案。2022年11月,

该院在走访调研时发现,私营业主李某成为社区矫正对象后,受居住地、请假期限等制约,其企业生产经营受到了影响。该院同社矫局协商后,利用上述监管模式为李某制定了个性化矫正方案,为其外出从事与生产相关活动的申请、审批、司法监督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据了解,截至今年10月下旬,方城县检察院借助“数字检察+智慧矫正”监管模式,针对发现的问题,已监督矫正机关对25名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训诫、对13名社区矫正对象给予警告处分、对5名社区矫正对象决定收监。

青海:持续强化业务建设落实高质量要求

本报讯(记者马会平 王丽坤)10月24日,青海省检察院召开视频会议,传达学习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在青海检察机关调研讲话要求,并部署落实工作。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查庆九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全省检察机关要将落实应勇检察长调研讲话要求作为当前全省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把调研讲话要求转化为抓工作、解难题、促发展的理念思路和工作举措,一体推进政治建设、业务建设、队伍建设和基层基础建设,确保每项要求得到落实,推动全省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大成效。

会议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坚持围绕中心大局,持续强化业务建设。要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依法打击各类渗透颠覆破坏活动,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向下延伸检察工作触角,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要聚力服务生态文明建设,贯彻实施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持续深化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办理更多、更典型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努力在推进青藏高原生态安全屏障建设中更好发挥检察作用。要助力增进民生福祉,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加大对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力度和民事支持起诉力度,不断做深做实未成年人检察,常态化开展农民工讨薪维权专项活动,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继续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检察听证、司法救助等工作。要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对刑事立案活动的监督作用,规范民事检察监督工作,稳妥有序开展检察侦查工作,持续做好信访和控申办案工作。要持续优化案件管理,对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等案件以外的法律监督事项积极探索,进行案件化办理和案件化管理,抓好数据分析研判,抓实案件质量评查,倒逼办案质量提升。

最高检 发布

广西检察机关对易鹏飞涉嫌受贿、滥用职权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0月27日电(记者常瑞倩)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湖南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易鹏飞涉嫌受贿、滥用职权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检指定,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柳州市检察院已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易鹏飞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易鹏飞利用担任湖南省原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湖南省怀化市市长、湖南省娄底市市长、湖南省郴州市委书记、湖南省政协副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项目承揽、企业经营、资金申请、职务提拔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当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动态

【上海市检察院】

“工会+检察院”共同保障职工劳动权益

本报讯(记者江苏焯 通讯员徐蕾蕾)10月27日,上海市检察院与市总工会联合召开“工会+检察院”职工劳动权益保障工作推进会,并签署《关于建立“工会+检察院”职工劳动权益保障协同工作机制的意见》。根据《意见》,该市各级检察机关与工会组织将建立沟通联络、信息通报、线索移送、会商研判、办案协作等机制;检察机关在办理涉及职工劳动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民事支持起诉等案件时,可邀请工会组织成员作为特邀检察员或“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案件调查、听证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难题,双方将加强会商研判、合力推动整改。

【陕西省检察院】

推进民事检察一体化办案团队建设

本报讯(记者祝长英 通讯员刘雷 杜康)近日,陕西省检察院出台《关于民事检察一体化办案团队建设的指导意见》,有效整合全省民事检察资源,上下一体化组建类型化办案团队,推动高质量办好每一起民事检察案件。《指导意见》明确,各市级检察院可建立生效裁判监督、民事审判执行程序及深层次违法监督、民事支持起诉、民事虚假诉讼监督等一个或者多个上下一体化的民事检察办案团队。办案团队的组建由市级院统筹,市级院、县(区)院的员额检察官、检察助理和书记员组成团队成员,承担办理特定类型案件、编写典型案例、开展检察理论课题研究等工作职责。

【青岛市市南区检察院】

引入“外脑”加强海洋生态公益诉讼工作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邢燕)为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在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中的积极作用,近日,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检察院与自然资源部北海预报减灾中心就建立合作机制举行签约仪式,签署了《关于为自然资源、防灾减灾、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提供数据与技术支持暨建立合作机制的意见》。《意见》的签署有利于聚焦服务保障“经略海洋”这篇大文章,大力推进与预报减灾中心的衔接合作,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做好案件线索反馈、数据交换、信息交流等方面的互联互通,更好助推海洋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平顶山市石龙区检察院】

设立智能化物证室规范涉案财物管理

本报讯(记者张海燕 通讯员顾璐)近日,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检察院设立并运行智能化物证室,规范涉案财物管理工作。据悉,该智能化物证室配备了智能储物柜、防撞磁、电子标签写印一体机、高拍仪等专业设备;根据物品类别、数量、特征等进行分类管理,落实“一案一档、一物一码一标签”制度,让每一件涉案财物都有一个专属“户口”;在“落户”环节,平台“物码”信息会自动生成,物品登记、入库、出库、交接等流程都有据可查,工作人员可通过扫码找物等方式实时追踪涉案财物出入库、管理状况等,使证据管理更加便捷、有序。



你问我答 一起学法

近日,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嘉陵区分行知小学,以“检爱同行 护航成长”为题给同学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图为互动问答环节。

本报记者 昭昭 通讯员 龚智慧 陈照摄



从类案中发现监管漏洞

湖北丹江口:检察建议助推银行完善贷款风险管控机制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温琪琪 陈珊珊)“我行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组织专班逐条研究制定整改措施,严格监管问责,积极推动检察建议落到实处……”日前,湖北省丹江口市检察院收到武当山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落实检察建议的复函,复函详尽地说明了该行对贷款工作的全面排查及整改情况。

2022年7月,丹江口市检察院在对武当山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十堰某工贸有限公司、李某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进行监督时发现,该银行在未对申请贷款公司的贷款资质、贷款用途、贷款资料和偿还贷款能力进行核查的情况下,仅书面审查该公司提供的虚假购销合同、发票、财

务报表等资料,就直接发放贷款1550万元,导致该贷款至今未能归还。

今年4月,丹江口市检察院检察官发现该院办理的薛某某骗取贷款案,魏某某、周某骗取贷款案,刘某某骗取金融票证案等,案涉银行均为武当山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且与上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情相似,据此初步判断该行可能存在贷款发放审核不严、风险研判及监管不力等问题。

随后,办案检察官调阅相关案件卷宗材料,实地走访部分当事人,向相关部门了解银行发放贷款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细则,同时向武当山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了解其贷款业务工作流程和规定。

7月20日,丹江口市检察院向该行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对此类问题开展业内隐患排查、风险定期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堵塞银行借贷的“漏洞”;完善制度,进一步细化风险控制操作流程,提高对各类金融风险的预警能力和防范能力,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手段加强风险防控,对潜在风险作出预判,减少不良贷款形成;开展员工警示教育,将风险防控考核纳入员工日常考评,提高员工参与风险防控工作的主动性,推动银行贷款业务的完善和提高。

收到检察建议后,该行高度重视,认真剖析,从强化业务合规经营、强化新增风险管控、强化制度政策执行、强化信贷队伍建

设四个方面制定了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截至目前,该行已向14个营业网点开展以“绷紧行业‘高压线’依法合规办理业务”为主题的信贷业务培训及警示教育活动20余次,并要求每位员工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严把各项业务风险关口,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

与此同时,丹江口市检察院针对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风险等突出问题,实地走访多家银行、金融机构调查核实,通过现场调研、联席会议等多种方式,为辖区4家银行、金融机构提供金融风险防控专项培训,对于其在落实中存在的问题,主动帮助分析原因、商量对策,并提出多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建议。

帮非遗生产基地排除火灾隐患

本报讯(记者吴杨译 王鹏翔 通讯员尉海燕)“这份检察建议非常及时,感谢检察机关帮我们排查出安全隐患。”日前,山西省襄汾县检察院在跟踪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时,山西唐人居古典家居文化有限公司负责人说。

该古典家居文化有限公司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晋作家具制作技艺”的生产基地,坐落于襄汾县南贾镇东牛村一座古院落内,院内陈列有各种老牌楼、老木雕、老砖雕、老石雕、木制家具等,对消防工作要求严苛。

政职能部门制发了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尽快消除非遗生产基地内的安全隐患。收到检察建议后,各相关行政职能部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了全面检查,召开联席会议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不足进行了专题研讨,并对下一步按照检察建议的内容依法履职、共同督促该生产基地对其存在的不合格消防器材进行限期整改达成一致、确定整改时间表。

整改期间,襄汾县检察院采用现场查看、当面沟通、跟踪回访等方式,督促检察建议有效落实。日前,该院检察官再次进行跟踪回访时发现,生产基地内原有的8处不合格消防器材已全部更换一新,安全隐患被及时消除。

向“肥水养鱼”说不

重庆五分院:督促治理违法养殖污染水库水质问题

本报讯(记者满宁 通讯员彭静 曾晓波)“现在,‘肥水养殖’已全面取缔,水库周边残留的化肥等废弃物也被清理干净了……”近日,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检察官来到重庆市江津区石蟆镇,对问题水库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

今年2月,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摸排辖区百余座水库违法养殖情况时发现,江津区石蟆镇有3座水库生态环境问题比较突出。“村民长期投放化肥养殖但未设置尾水处理设施,导致养殖产生的粪污直排入水,造成水体污染,投放点附近土壤因化肥残留渗透多处发黑和板结。”该院检察官说。

2月22日,该院对此立案调查。后经有关部门检测,该3座水库水质均为五类水质标准,不符合水产养殖区要求的三类水质标准。3月9日,该院向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对

因养殖问题造成水库水污染和周边生态环境污染予以整改,加强对辖区水库水产养殖污染的执法监管和监测防治。

收到检察建议后,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当即要求涉案镇政府整治肥水养殖等不规范的水产养殖行为,及时清理水库周边残存的化肥等废弃物,向水产养殖户开展普法宣传和组织绿色生态养殖技术培训,并举一反三对全辖区相关水域水产养殖行为加以规范清理。目前,上述问题均得到有效整改。



近日,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检察院联合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深入多家金柚企业开展专题调研,了解“梅县金柚”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及遇到的现实困难,详细解答企业、农户提出的法律保护和种植技术问题。
本报记者 韦磊 通讯员 江好 张菲菲 摄